



# 服务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GZ147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

河道岸线日常保洁（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水利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6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8  |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7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39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5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81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8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水利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 2021-2022 年度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河道岸线日常保洁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147

二、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河道岸线日常保洁（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600,332.08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 包组一 | 河道水面及堤外岸线保洁  | 一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人民币 1,329,282.00 元/年 |
| 包组二 |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保洁 | 一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人民币 1,470,884.04 元/年 |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以上政策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投标人可投标一个包组，也可同时投标多个包组，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即兼投不兼中）。

五、供应商资格（适用于各包组）：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7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九楼开标六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1日09点00分至2021年12月1日09点30分）。

## 八、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1.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和本项目的登记，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程序。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  
(<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 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757-83281129、83281125。

3. 项目的登记流程：

- (1)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 (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 (3) 进入页面后，供应商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九、温馨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纸质采购模式，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咨询电话：400-183-2999。

十、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水利所)  
地址：佛山市东平路与绿景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奇槎泵站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12043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mailto:gdzczb@126.com)

十二、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b>一、说明</b>        |                                                                                                   |
| 1. 1               |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br>(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水利所)<br>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 2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br>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
| <b>二、招标文件</b>      |                                                                                                   |
| 12. 1              | 现场考察：不举行                                                                                          |
| 25. 1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
|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                                                                                                   |
| 16. 6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6. 7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6. 8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21. 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23. 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
|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                                                                                                   |
| 25. 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27. 1              |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b>五、开标与评标</b>     |                                                                                                   |



|               |                                                                                                                                                                                                                                                                                                                                                                                                             |
|---------------|-------------------------------------------------------------------------------------------------------------------------------------------------------------------------------------------------------------------------------------------------------------------------------------------------------------------------------------------------------------------------------------------------------------|
| 28. 1         |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
| 29. 1         | 评标方法：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3. 2         | 各包组定标原则：投标人可投标一个包组，也可同时投标多个包组，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即兼投不兼中）。各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b>六、授予合同</b> |                                                                                                                                                                                                                                                                                                                                                                                                             |
| 39. 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
| 41. 1         |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
| 42. 1         |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按各包组独立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各包组的单年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2年</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发邮件申请邮寄中标通知书。</p>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包组内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扣除相应分数，但不做无效处理。

#### 4. 项目内容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 包组一 | 河道水面及堤外岸线保洁  | 一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人民币 1,329,282.00 元/年 |
| 包组二 |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保洁 | 一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人民币 1,470,884.04 元/年 |

**项目概况：**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河道岸线已成为广大民众休闲游玩的场所，由于人流量较大导致岸线、外滩地等区域每日都有大量的生活垃圾，杂草肆意生长，严重影响了河岸线的风景，也无法满足民众对生活环境的追求，针对这些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招标，各包组确认 1 家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保洁管养服务。

**管养范围：**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河道岸线进行日常保洁项目，管养长度约 13.25 公里，保洁的总面积约 104.00 万平方米，其中海口水闸——半月岛湿地公园约 80.00 万平方米，堤围六角块管理范围及植被约 24.00 万平方米。

#### 包组一 河道水面及堤外岸线保洁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管养内容

- 岸线日常保洁【包含河道水面（河堤至东平河中轴线）及岸线六角块斜坡保洁，堤外迎水坡杂草杂树清理】。
- 岸线垃圾打捞、收集、清运。
- 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每月河道水面自然边坡的保洁 | 1. 河道保洁频率及时段：作业时间每天不小于 8 小时，河道宽度按中轴线；<br>2. 清理水面垃圾、水生植物、遗留在河道中的阻水物等；<br>3. 清理堤外迎水坡垃圾及修剪杂草、杂树；<br>4. 河滩边缘漂浮垃圾打捞；<br>5. 合法处理垃圾；<br>6. 范围：海口水闸--半月岛湿地公园堤围管理范围植被。 | km   | 13.25 |
| 2  | 每月坡面冲洗        | 1. 坡面冲洗 坡面宽按实际；<br>2. 含六角块斜坡、河道岸线；<br>3. 二类地区使用。                                                                                                              | km   | 8.5   |

### 二、人员配备

以下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提供更优的方案：

| 分项        | 服务人数（人） | 备注      |
|-----------|---------|---------|
| 岸线日常保洁    | 10      | 含班长 2 名 |
| 岸线垃圾收集、清运 | 2       |         |
| 合计        | 12      |         |

备注：

（一）★本项目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12 人（含现场管理班长 2 名及项目负责人 1 名）（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本项目需另配督导巡查与机动应急人员数名，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人数为准（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不计入本项目服务费用中）。

（三）日常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计划工作时间为：上午：07:00-11:00；下午：14:00-18:00。

（四）注：如遇特殊临时任务时，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且不受工作时间所限，直至任务完成为止。

### 三、设备配置、物资要求

（一）以下为车辆、设备及物资最低配置要求，本项目所配置的车辆不得非法改装，在合同期内须提供有效车辆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方案：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环卫保洁高压清洗车 | 2  | 辆  | 用于清洗迎水坡六角块 |



|   |       |   |   |                             |
|---|-------|---|---|-----------------------------|
| 2 | 垃圾清运车 | 2 | 辆 | 用于收运、转运垃圾                   |
| 3 | 机动割草机 | 3 | 台 | 用于清理杂草                      |
| 4 | 电锯    | 3 | 台 | 用于清理杂树                      |
| 5 | 机动保洁船 | 2 | 艘 | 每艘吨位（总吨）10吨或以上，用于河道水面漂浮垃圾打捞 |
| 6 | 救生衣   | 1 | 批 | 用于河滩除草及保洁作业人员               |
| 7 | 反光衣   | 1 | 批 | 用于所有户外作业人员                  |
| 8 | 防疫用品  | 1 | 批 | 但不限于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              |

（二）以上车辆、船只及设备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置全新或租赁的均可，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清单及承诺书（承诺所有车辆及设备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

（三）中标人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中标人权属所有或租赁，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四）所有车辆、船只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五）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及物资须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配置好，所有车辆、船只、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投标时另附上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 四、质量标准

##### （一）保洁标准

1. 河堤岸线、六角块斜坡应无生活垃圾杂物、无果皮、无烟蒂、无污渍、痰迹，外滩地边缘不应有大面积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每天巡回保洁。
2. 岸线绿化带要求做到无瓜果皮壳、无饮料盒、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乱丢乱弃现象，应每天巡回保洁。

##### （二）垃圾清运标准

1.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不得堆放滞留，应做到日产日清。
2. 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3. 所有垃圾应送往垃圾场处理，不得随便倾倒。

#### 五、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此项目工作人员定员定岗及持证上岗。中标人不得随意调用项目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个人资料（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须报给采购人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更换人员报告内容包括：更换人员姓名以及新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便采购人清楚了解中标人人员动向。



(二) 中标人须保证工作人员日常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作业时间由上午: 07:00-11:00; 下午: 14:00-18:00, 日常作业时间之外, 如遇突发事件或任务的, 无条件配合处理。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有标识和编号的背心), 佩戴工作证, 佩戴袖章。船上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三) 作业时间如遇黄色以上台风警告、黄色以上暴雨警告或有雷雨大风警告时应立即停止河滩边缘漂浮垃圾打捞, 确保人员、船只安全。警告解除后应立即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

(四) 中标人须按要求组织保洁队伍及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 垃圾清运车必须提供车牌号码及驾驶人员等的相关资料。

(五) 中标人所聘用负责河滩边缘漂浮垃圾打捞的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 且为船上每位保洁人员配备救生衣。

(六) 中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及监督机制, 根据各岗位需要配备所需的设备, 如通讯工具等(提供证明材料), 以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

(七)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餐费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采购人定期检查, 如发现中标人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买或补贴, 并将向中标人收取每年服务费总额的 2%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

(八) 服务期内, 中标人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 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 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期之前的, 除中标人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 中标人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中标人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 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采购人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九) 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 且中标人须以中标人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采购人定期检查, 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 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 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 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十)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低于禅城区最低工资标准, 任何劳资纠纷全



由中标人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以工资结算之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十一）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

（十二）中标人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十三）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十四）★任何因中标人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十五）★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或意外事故经调查事因中标人员工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包括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六、其他要求

（一）日常工作及巡查中发现河堤防护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处理。

（二）协助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水事行为的巡查、制止、举报、取证工作。

（三）根据采购人的统一部署，协助参与汛期险情排查、防洪抢险工作以及各类涉河的突发事件。

## 七、考核标准及奖罚办法

（一）中标人必须定期对项目管养情况进行巡查，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上报。

（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检查，内容包括：管养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情况、垃圾中转情况、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状况、人员配备及上班情况、救生设施配备等。

（三）本项目实行日常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定及服务费结算采用月度综合评定标准方式计算。

（四）结算原则：以日常巡查为基础，日常巡查考核的平均分为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1. 如当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如当月得分在80—89分时，暂扣当月服务费用的20%：当中标人在下月的月评分在90分及以上时，上个月所扣减的费用连同当月服务费用一并计算，否则，所扣减费用将作为处罚金，不予支付。

3. 如当月得分在80分以下，视当月管养工作成绩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中标人。

4. 处罚措施：如中标人管养工作连续三个月月评或一年内累计4个月月评达不到80分，采购人



有权终止管养服务合同。同时视中标人违约，扣罚三个月的服务费。

(五)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一  | <b>河道水面及堤外岸线保洁：</b>                            |      |      |
| 1  | 管养保洁河道内有垃圾废弃物、漂浮植物、小件零星垃圾或次大件垃圾未打捞清理（视情节轻重扣罚）  | 每次   | 0.2分 |
| 2  | 河道岸边有堆放杂物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罚）                          | 每处   | 0.2分 |
| 3  | 码头、浮桶、锚链有垃圾漂浮物未清理。                             | 每处   | 0.2分 |
| 4  | 未做好漂浮垃圾的拦截、清捞、处理工作，流入其他水道内影响船只航行。              | 每处   | 0.5分 |
| 5  | 打捞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未进行严密包装。                         | 每次   | 0.2分 |
| 6  | 堤外迎水坡垃圾未及时清理。                                  | 每处   | 0.5分 |
| 7  | 堤外迎水坡范围内有寄生树或杂草的。                              | 每处   | 0.2分 |
| 8  | 堤外迎水坡栏杆、安全标牌等设施乱张贴、乱涂画未清理。                     | 每处   | 0.2分 |
| 9  | 堤外迎水坡岸边有无人管理的树或竹等植物伸出水面的                       | 每处   | 0.2分 |
| 10 | 因河面的船只或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未清理的，                        | 每处   | 0.2分 |
| 11 | 河道岸边（包含便道）、六角块斜坡、两岸岸墙、土坡边滩、桥墩和死角地方有杂草、杂树或者垃圾杂物 | 每处   | 0.2分 |
| 12 | 堤外迎水坡有污渍、痰迹                                    | 每处   | 0.2分 |
| 二  | <b>垃圾收运：</b>                                   |      |      |
| 1  | 每天打捞收集垃圾、废物未按要求定点吊装，堆放的垃圾超过12小时。               | 每宗   | 1分   |
| 2  | 垃圾清运后未将场地清扫干净。                                 | 每宗   | 0.2分 |
| 3  | 垃圾点存在垃圾、杂物堆积现象。                                | 每宗   | 0.5分 |
| 4  | 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未密封、覆盖操作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        | 每宗   | 0.1分 |
| 5  | 垃圾运输过程中车体外侧出现拉挂垃圾、杂物现象。                        | 每宗   | 0.1分 |
| 6  |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每车/次 | 0.1分 |
| 7  | 垃圾未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处理。                            | 每宗   | 0.5分 |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三  | 人员状况:                                        |        |      |
| 1  | 作业时间内, 人员聚堆闲聊、瞌睡或从事其他与作业无关事项的                | 每宗每人次  | 0.2分 |
| 2  | 作业人员翻腾或执捡垃圾的                                 | 每宗每人次  | 0.2分 |
| 3  | 作业人员无按规定穿着工作服, 无佩戴工作证, 佩戴袖章。                 | 每宗每人次  | 0.5分 |
| 4  |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代建地等的   | 每宗次    | 0.5分 |
| 5  |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 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每宗     | 0.5分 |
| 6  | 作业时间内无故缺岗脱岗。                                 | 每人次    | 0.5分 |
| 7  | 发生作业人员罢工或集体停工现象。                             | 每次     | 3分   |
| 8  | 未经采购人同意, 私自抽调本项目作业人员。                        | 每人次/每日 | 2分   |
| 9  | 作业人员酒后上岗的。                                   | 每次     | 0.5分 |
| 10 | 作业人员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 每人次    | 0.5分 |
| 四  | 船只、车辆及作业工具管理:                                |        |      |
| 1  | 车辆满溢超高运输。                                    | 每车/次   | 0.1分 |
| 2  | 车辆、船只未按要求停放或停泊。                              | 每车/次   | 0.1分 |
| 3  | 机艇向河道泄漏机油的                                   | 每车/次   | 0.1分 |
| 4  | 需上岸转运的机械设备未按指定的上岸地点上岸的                       | 每车/次   | 0.5分 |
| 5  | 车容、船容、机具不整洁, 标志不清晰, 缺损未作清理及修复                | 每车/次   | 0.5分 |
| 6  | 车辆、船只逾期未年审或未购买保险的。                           | 每车/次   | 0.1分 |
| 7  | 车辆、船只、维修、年审不上报采购人及监理备案的。                     | 每车/次   | 0.1分 |
| 8  | 发现违反道路交通管理使用套牌车辆从事作业的。                       | 每车/次   | 0.1分 |
| 9  | 发现作业车辆在辖区范围外作业。                              | 每车/次   | 0.1分 |
| 10 | 未经采购人同意, 私自将本项目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等作业工具调用至其他区域或作其他用途的 | 每车/次   | 0.1分 |
| 11 | 车辆、船只达到年限时无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翻新。                       | 每车/次   | 0.5分 |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12 | 机具没有定期保养及维护, 未按要求将材料报送采购人及监理。                 | 每宗    | 0.5分    |
| 13 | 每天作业完毕后未将作业工具冲洗干净, 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每宗    | 0.2分    |
| 14 | 车辆、船只无制度、档案、台账、作业运行记录的。                       | 每车/次  | 0.2分    |
| 五  | <b>安全生产:</b>                                  |       |         |
| 1  | 未配备有效的救生用品或保洁工具                               | 每件    | 0.2分    |
| 2  | 作业车辆出现冲红灯、超高、超速、超载、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 每宗    | 1分      |
| 3  | 打捞动物残体时必须戴口罩和手套, 避免人体接触。                      | 每宗    | 0.5分    |
| 4  | 作业人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                                 | 每宗    | 0.5分    |
| 5  | 船只未设置救生设备。                                    | 每宗    | 1分      |
| 6  | 船舱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 每宗    | 0.5分    |
| 7  | 出现台风及暴雨等灾害天气时未做好防护措施。                         | 每宗    | 0.5分    |
| 六  | <b>其他要求:</b>                                  |       |         |
| 1  | 不按时每月报送工作总结及计划。                               | 每次    | 0.5分    |
| 2  | 未按时按要求向采购人及监理提供作业数据、检查数据。                     | 每次    | 1分      |
| 3  | 未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或不按时报送采购人备案。                      | 每宗    | 0.2分    |
| 4  |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视情节轻重。                          | 每宗    | (1-10分) |
| 5  | 未配合做好三防等应急工作。                                 | 每次    | 3分      |
| 6  |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 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要全力配合, 确保达到要求, 如不达标的。 | 每宗    | 2分      |
| 7  |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 出现问题。                              | 视情节轻重 | 5分      |
| 8  | 采购人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 整改不彻底, 问题反复出现。               | 视情节轻重 | 2分      |
| 9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 经核实是中标人存在工作疏忽失误的。                 | 每宗    | 2分      |
| 10 | 出现市区镇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以及上级文件通报的。                      | 每宗    | 0.5分    |
| 七  | <b>内部管理</b>                                   |       |         |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1  | 不按国家会计法进行核算,财务管理不规范,弄虚作假。             | 每次   | 5分   |
| 2  | 不配合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不服从安排有推诿现象。         | 每次   | 1分   |
| 3  | 不配合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调查在职人员、社保购买情况。             | 每次   | 1分   |
| 4  | 当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未及时上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           | 每次   | 1分   |
| 5  | 无故不派人员参加(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通知)的各种会议。            | 每次   | 1分   |
| 6  |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或出现造假瞒报情况。       | 每次   | 1分   |
| 八  | <b>投诉处理</b>                           |      |      |
| 1  | 接到群众投诉或采购人等上级部门通知后1小时内未到现场清理。         | 每宗   | 0.5分 |
| 2  | 对群众投诉或质量检查需要整改,而未能及时整改处理的。            | 每宗   | 0.2分 |
| 3  | 接到投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反馈情况的(接单后半小时内申请延时的除外)。 | 每次   | 0.2分 |
| 4  | 接到督办整改文件未能在时间期限内整改并拍照反馈的。             | 每次   | 0.2分 |
| 5  | 收到各渠道投诉后1小时未到达现场或2小时未能反馈情况的。          | 每次   | 0.2分 |
| 6  | 同一个地点同一问题多次被投诉的。                      | 每次   | 0.2分 |
| 7  | 在各级城市管理考核中,由于中标人责任导致检查失分的。            | 失分每分 | 2分   |

注:以上考核标准仅供参考,具体考核标准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采购人对考核标准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一) 本包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29,282.00元/年,报价超出本包组最高单年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二) 本包组为单年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保险、福利、清洁易耗品、清洁



工具设备、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税金、公司管理费用、日常清洁费、养护费、利润及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三、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2 年合同总价的 5%，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五）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本项目的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结合月评考核结算原则，确定当季度实付服务款，经采购人签名确认后于下月 10 号前给予支付申请；季度管养服务费与月度考核评分结果进行挂钩，如中标人有被扣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二）中标人在每次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合同款应专款专用，首先解决工人工资、社保等，一旦采购人发现服务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四）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包组二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保洁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管养内容

(一) 日常保洁（包含堤顶道路及两侧路沿石、堤内背水坡保洁）。

(二) 垃圾收集、清运。

(三) 堤围范围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休息驿站、饮水机、垃圾箱、指示牌等）清洁、维修维护。

(四) 大堤（半月岛公园至石角嘴防汛楼段）绿道日常保洁及绿道附属设施管养。

(五) 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每月堤顶道路清扫保洁 | 1. 每月堤顶道路及两侧路沿石清扫保洁；<br>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作业时间每天不小于8小时；<br>3.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保持路面整洁；<br>4. 将垃圾运至附近收集点；<br>5. 沙井清淤、沙井盖维护及下水管道清淤；<br>6.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 m <sup>2</sup> | 15300 |
| 2  | 每月道路冲洗     | 1. 道路冲洗；<br>2. 堤面；<br>3. 二类地区使用。                                                                                                             | km             | 8.5   |
| 3  | 每月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 1. 120-240L果皮箱保洁与维护（不锈钢果皮箱）；<br>2. 每日一清洗，两次清理。                                                                                               | 组              | 43    |
| 4  | 每月附属设施消毒   | 1. 附属设施消毒；<br>2. 每日一消毒；<br>3. 堤围范围的设施清洁、消毒、维修养护。                                                                                             | km             | 8.5   |
| 5  | 每月堤围绿地养护   | 1. 每月堤围绿地养护；<br>2. 四级养护：绿地的保洁、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 m <sup>2</sup> | 90000 |

## 二、人员配备

以下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提供更优的方案：

| 分项              | 服务人数（人） | 备注    |
|-----------------|---------|-------|
| 堤顶及堤内背水坡日常保洁    | 8       | 含班长2名 |
| 堤顶及堤内背水坡垃圾收集、清运 | 2       |       |
| 设施清洁、维修养护       | 2       |       |
| 合计              | 12      |       |



备注：

(一) ★本项目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12 人（含现场管理班长 2 名及项目负责人 1 名）(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 本项目需另配督导巡查与机动应急人员数名，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人数为准（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不计入本项目服务费用中）。

(三) 日常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计划工作时间为：上午：07:00-11:00；下午：14:00-18:00。

(四) 注：如遇特殊临时任务时，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并不受工作时间所限，直至任务完成为止。

### 三、设备配置、物资要求

(一) 以下为车辆、设备及物资最低配置要求，本项目所配置的车辆不得非法改装，在合同期内须提供有效车辆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方案：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环卫保洁高压清洗车 | 2  | 辆  | 用于附属设施及垃圾桶     |
| 2  | 垃圾清运车     | 2  | 辆  | 用于收运、转运垃圾      |
| 3  | 巡查车       | 1  | 辆  | 用于管理人员巡查       |
| 4  | 小型扫路车     | 1  | 辆  | 用于堤面保洁         |
| 5  | 机动割草机     | 3  | 台  | 用于清理杂草用        |
| 6  | 背负式喷雾机    | 2  | 台  | 用于附属设施消毒       |
| 9  | 反光衣       | 1  | 批  | 用于所有户外作业人员     |
| 10 | 防疫用品      | 1  | 批  | 但不限于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 |

(二) 以上车辆及设备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置全新或租赁的均可，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清单及承诺书（承诺所有车辆及设备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

(三) 中标人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中标人权属所有或租赁，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四) 所有车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五)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车辆、设备及物资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日内配置好，所有车辆、船只、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投标时另附上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 四、质量标准

(一) 保洁标准

1.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应无生活垃圾杂物、无果皮、无烟蒂、堤面无污渍、痕迹，每天巡回保洁。
2. 绿化带要求做到无瓜果皮壳、无饮料盒、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乱丢乱弃现象，应每天巡回保洁。



## （二）垃圾清运标准

1.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不得堆放滞留，应做到日产日清。
2. 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3. 所有垃圾应送往垃圾场处理，不得随便倾倒。

## （三）休闲设施维护

1. 休闲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缺失，表面干净、美观。
2. 休闲设施应每日进行清洗。
3. 发现损坏与缺失，及时维修、更换、补齐。

## 五、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此项目工作人员定员定岗及持证上岗。中标人不得随意调用项目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个人资料（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門的要求）须报给采购人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更换人员报告内容包括：更换人员姓名以及新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便采购人清楚了解中标人人员动向。

（二）中标人须保证工作人员日常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作业时间由上午：07:00-11:00；下午：14:00-18:00，日常作业时间之外，如遇突发事件或任务的，无条件配合处理。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有标识和编号的背心），佩戴工作证，佩戴袖章。船上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三）作业时间如遇黄色以上台风警告、黄色以上暴雨警告或有雷雨大风警告时应立即停止保洁，确保人员安全。警告解除后应立即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

（四）中标人须按要求组织保洁队伍及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垃圾清运车必须提供车牌号码及驾驶人员等的相关资料。

（五）中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及监督机制，根据各岗位需要配备所需的设备，如通讯工具等（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

（六）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餐费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采购人定期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买或补贴，并将向中标人收取每年服务费总额的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

（七）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



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中标人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期之前的，除中标人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中标人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中标人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采购人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八）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且中标人须以中标人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采购人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九）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低于禅城区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以工资结算之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十）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

（十一）中标人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十二）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十三）★任何因中标人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十四）★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或意外事故经调查事因中标人员工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包括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六、其他要求

（一）日常工作及巡查中发现河堤防护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处理。

（二）协助做好保洁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巡查、制止、举报、取证工作。

## 七、考核标准及奖罚办法

（一）中标人必须定期对项目管养情况进行巡查，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上报。

（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检查，内容包括：管养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情况、垃圾中转情况、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状况、人员配备及上班情况、设施配备等。

（三）本项目实行日常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定及服务费结算采用月度综合评定标准方式计



算。

(四) 结算原则: 以日常巡查为基础, 日常巡查考核的平均分为月评分, 满分为 100 分。

1. 如当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如当月得分在80—89分时, 暂扣当月服务费用的20%: 当中标人在下月的月评分在90分及以上时, 上个月所扣减的费用连同当月服务费用一并计算, 否则, 所扣减费用将作为处罚金, 不予支付。
3. 如当月得分在80分以下, 视当月管养工作成绩不合格, 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中标人。
4. 处罚措施: 如中标人管养工作连续三个月月评或一年内累计4个月月评达不到80分, 甲方有权终止管养服务合同。同时视中标人违约, 扣罚三个月的服务费。

(五)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一  | <b>堤顶道路及两侧路沿石、堤内背水坡保洁:</b>                |    |       |
| 1  |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未进行严密包装。                      | 每次 | 0.2 分 |
| 2  |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垃圾未及时清理。                        | 每处 | 0.5 分 |
| 3  | 堤内背水坡范围内有寄生树或杂草的。                         | 每处 | 0.2 分 |
| 4  | 堤岸护坡栏杆、安全标牌等设施乱张贴、乱涂画未清理。                 | 每处 | 0.2 分 |
| 5  | 因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未清理的。                         | 每处 | 0.2 分 |
| 6  | 堤内背水坡岸墙、桥墩和死角地方有杂草、杂树或者垃圾杂物。              | 每处 | 0.2 分 |
| 7  | 堤面有污渍、痰迹。                                 | 每处 | 0.2 分 |
| 二  | <b>垃圾收运:</b>                              |    |       |
| 1  | 每天打捞收集垃圾、废物未按要求定点吊装, 堆放的垃圾超过 12 小时。       | 每宗 | 1 分   |
| 2  | 垃圾清运后未将场地清扫干净。                            | 每宗 | 0.2 分 |
| 3  | 垃圾点存在垃圾、杂物堆积现象。                           | 每宗 | 0.5 分 |
| 4  | 垃圾运输过程中, 垃圾运输车辆未密封、覆盖操作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 | 每宗 | 0.1 分 |
| 5  | 垃圾运输过程中车体外侧出现拉挂垃圾、杂物现象。                   | 每宗 | 0.1 分 |



|          |                                           |        |       |
|----------|-------------------------------------------|--------|-------|
| 6        |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每车/次   | 0.1 分 |
| 7        | 垃圾未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处理。                       | 每宗     | 0.5 分 |
| <b>三</b> | <b>人员状况：</b>                              |        |       |
| 1        | 作业时间内，人员聚堆闲聊、瞌睡或从事其他与作业无关事项的。             | 每宗每人次  | 0.2 分 |
| 2        | 作业人员翻腾或执捡垃圾的。                             | 每宗每人次  | 0.2 分 |
| 3        | 作业人员无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无佩戴工作证，佩戴袖章。                | 每宗每人次  | 0.5 分 |
| 4        |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路面、绿地及代建地等的。  | 每宗次    | 0.5 分 |
| 5        |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每宗     | 0.5 分 |
| 6        | 作业时间内无故缺岗脱岗。                              | 每人次    | 0.5 分 |
| 7        | 发生作业人员罢工或集体停工现象。                          | 每次     | 3 分   |
| 8        | 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抽调本项目作业人员。                      | 每人次/每日 | 2 分   |
| 9        | 作业人员酒后上岗的。                                | 每次     | 0.5 分 |
| 10       | 作业人员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每人次    | 0.5 分 |
| <b>四</b> | <b>车辆及作业工具管理：</b>                         |        |       |
| 1        | 车辆满溢超高运输。                                 | 每车/次   | 0.1 分 |
| 2        | 车辆未按要求停放。                                 | 每车/次   | 0.1 分 |
| 3        | 车容、机具不整洁，标志不清晰，缺损未作清理及修复。                 | 每车/次   | 0.5 分 |
| 4        | 车辆逾期未年审或未购买保险的。                           | 每车/次   | 0.1 分 |
| 5        | 车辆、维修、年审不上报采购人及监理备案的。                     | 每车/次   | 0.1 分 |
| 6        | 发现违反道路交通管理使用套牌车辆从事作业的。                    | 每车/次   | 0.1 分 |
| 7        | 发现作业车辆在辖区范围外作业。                           | 每车/次   | 0.1 分 |
| 8        | 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将本项目车辆、机械设备等作业工具调用至其他区域或作其他用途的。 | 每车/次   | 0.1 分 |
| 9        | 车辆达到年限时无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翻新。                       | 每车/次   | 0.5 分 |
| 10       | 机具没有定期保养及维护，未按要求将材料报送采购人及监理。              | 每宗     | 0.5 分 |



|    |                                               |       |         |
|----|-----------------------------------------------|-------|---------|
| 11 | 每天作业完毕后未将作业工具冲洗干净,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每宗    | 0.2分    |
| 12 | 车辆无制度、档案、台账、作业运行记录的。                          | 每车/次  | 0.2分    |
| 五  | <b>安全生产:</b>                                  |       |         |
| 1  | 未配备有效的保洁工具。                                   | 每件    | 0.2分    |
| 2  | 作业车辆出现冲红灯、超高、超速、超载、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 每宗    | 1分      |
| 3  | 出现台风及暴雨等灾害天气时未做好防护措施。                         | 每宗    | 0.5分    |
| 六  | <b>休闲设施:</b>                                  |       |         |
| 1  | 休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缺失, 表面不干净、不美观                      | 每宗    | 0.5分    |
| 2  | 休闲设施未每日进行清洗。                                  | 每次    | 0.5分    |
| 3  | 休闲设施发现损坏与缺失, 未及时维修、更换、补齐。                     | 每宗    | 0.5分    |
| 七  | <b>其他要求:</b>                                  |       |         |
| 1  | 不按时每月报送工作总结及计划。                               | 每次    | 0.5分    |
| 2  | 未按时按要求向采购人及监理提供作业数据、检查数据。                     | 每次    | 1分      |
| 3  | 未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或不按时报送采购人备案。                      | 每宗    | 0.2分    |
| 4  |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视情节轻重。                          | 每宗    | (1-10分) |
| 5  | 未配合做好三防等应急工作。                                 | 每次    | 3分      |
| 6  |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 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要全力配合, 确保达到要求, 如不达标的。 | 每宗    | 2分      |
| 7  |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 出现问题。                              | 视情节轻重 | 5分      |
| 8  | 采购人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 整改不彻底, 问题反复出现。               | 视情节轻重 | 2分      |
| 9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 经核实是中标人存在工作疏忽失误的。                 | 每宗    | 2分      |
| 10 | 出现市区镇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以及上级文件通报的。                      | 每宗    | 0.5分    |
| 八  | <b>内部管理</b>                                   |       |         |
| 1  | 不按国家会计法进行核算, 财务管理不规范, 弄虚作假。                   | 每次    | 5分      |
| 2  | 不配合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工作, 不服从安排有推诿现象。                | 每次    | 1分      |



|   |                                       |      |       |
|---|---------------------------------------|------|-------|
| 3 | 不配合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调查在职人员、社保购买情况。             | 每次   | 1 分   |
| 4 | 当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 未及时上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          | 每次   | 1 分   |
| 5 | 无故不派人员参加(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通知)的各种会议。            | 每次   | 1 分   |
| 6 |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或出现造假瞒报情况。       | 每次   | 1 分   |
| 九 | <b>投诉处理</b>                           |      |       |
| 1 | 接到群众投诉或采购人等上级部门通知后1小时内未到现场清理。         | 每宗   | 0.5 分 |
| 2 | 对群众投诉或质量检查需要整改, 而未能及时整改处理的。           | 每宗   | 0.2 分 |
| 3 | 接到投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反馈情况的(接单后半小时内申请延时的除外)。 | 每次   | 0.2 分 |
| 4 | 接到督办整改文件未能在时间期限内整改并拍照反馈的。             | 每次   | 0.2 分 |
| 5 | 收到各渠道投诉后1小时未到达现场或2小时未能反馈情况的。          | 每次   | 0.2 分 |
| 6 | 同一个地点同一问题多次被投诉的。                      | 每次   | 0.2 分 |
| 7 | 在各级城市管理考核中, 由于中标人责任导致检查失分的。           | 失分每分 | 2 分   |

注: 以上考核标准仅供参考, 具体考核标准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采购人对考核标准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一) 本包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70,884.04元/年, 报价超出本包组最高单年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二) 本包组为单年总价包干,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保险、福利、清洁易耗品、清洁工具设备、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税金、公司管理费用、堤围范围的休闲设施损坏更换费、日常清洁费、保洁与维护费、消毒维修费、养护费、利润及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包组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三、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2 年合同总价的 5%，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五)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本项目的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结合月评考核结算原则，确定当季度实付服务款，经采购人签名确认后于下月 10 号前给予支付申请；季度管养服务费与月度考核评分结果进行挂钩，如中标人有被扣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二) 中标人在每次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合同款应专款专用，首先解决工人工资、社保等，一旦采购人发现服务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三)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四)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5.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适用于包组一、二）

| 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                |                                                                                                                                                                                                                                                                                                                                                                                                                                                                                                                                                                                                                                                                                                                                                                                                                                                                                                                                                        |
|-------|---------------------|--------------------------------------------------------------------------------------------------------------------------------------------------------------------------------------------------------------------------------------------------------------------------------------------------------------------------------------------------------------------------------------------------------------------------------------------------------------------------------------------------------------------------------------------------------------------------------------------------------------------------------------------------------------------------------------------------------------------------------------------------------------------------------------------------------------------------------------------------------------------------------------------------------------------------------------------------------|
| 资格性审查 |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p>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li>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li><li>(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li></ol></li><li>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ol>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



|       |                                                                                                                                   |
|-------|-----------------------------------------------------------------------------------------------------------------------------------|
| 资格性审查 |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包组最高单年限价的。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45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br>(分) | 评分细则                                                                                                                                                                                                                 |
|----|-------------|-----------|----------------------------------------------------------------------------------------------------------------------------------------------------------------------------------------------------------------------|
| 1  | 对本项目理解程度    | 8         |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以及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内容了解全面深入，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把握非常到位，得 8 分；</p> <p>2. 对本项目内容了解较为全面，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把握到位，得 5 分；</p> <p>3. 对本项目内容项目了解甚少，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 2 分；</p> <p>4. 方案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 8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管理到位，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可操作性高，得 8 分；</p> <p>2. 方案较为全面，管理较为到位，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3. 方案不全面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管理一般，实施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 方案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 8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p> <p>2.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p> <p>3.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4  | 个性化服务       | 5         |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个性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个性化服务方案有特色、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个性化服务方案较有特色、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个性化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5  | 服务便利性及措施    | 8         |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p> <p>1.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得 8 分；</p> <p>2.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得 5 分；</p> <p>3. 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 6  | 拟投入机动保洁     | 4         | 投标人拟投入的机动保洁船情况：                                                                                                                                                                                                      |



|   |       |   |                                                                                                                                                                                                                                                                                                                                                                                                                                                                                                                                 |
|---|-------|---|---------------------------------------------------------------------------------------------------------------------------------------------------------------------------------------------------------------------------------------------------------------------------------------------------------------------------------------------------------------------------------------------------------------------------------------------------------------------------------------------------------------------------------|
|   | 船     |   | <p>1.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每额外提供一艘符合要求且为投标人自有的，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br/>2.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每额外提供一艘符合要求且为租赁的，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br/>3.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承诺中标后购置全新的，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 分。<br/>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p>(1) 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①提供机动保洁船实物图片②提供机动保洁船发票作为证明材料③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 0 分；<br/>(2) 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①提供机动保洁船实物图片②提供能够证明机动保洁船所有权及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或资料、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③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 0 分。<br/>(3) 若承诺投入购置全新的机动保洁船，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满足招标文件所需机动保洁船购置承诺书（须注明核载吨数、数量）②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 0 分。<br/>(4) 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7 | 拟投入车辆 | 4 | <p>投标人拟投入的环卫保洁高压清洗车、垃圾清运车情况：</p> <p>1.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每额外提供一辆符合要求且为投标人自有的，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br/>2.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每额外提供一辆符合要求且为租赁的，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br/>3.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承诺中标后购置全新的，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 分。<br/>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p>(1) 若投入自有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须同时①提供车辆图片②购买发票或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③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 0 分。<br/>(2) 若投入租赁的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车辆图片②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④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 0 分。<br/>(3) 若投入购置全新的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须注明车辆种类、辆数）②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 0 分。<br/>(4) 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45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br>(分) | 评分细则                                                                                                                                                                                                                 |
|----|-------------|-----------|----------------------------------------------------------------------------------------------------------------------------------------------------------------------------------------------------------------------|
| 1  | 对本项目理解程度    | 8         |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以及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内容了解全面深入，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把握非常到位，得 8 分；</p> <p>2. 对本项目内容了解较为全面，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把握到位，得 5 分；</p> <p>3. 对本项目内容项目了解甚少，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 2 分；</p> <p>4. 方案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 8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管理到位，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可操作性高，得 8 分；</p> <p>2. 方案较为全面，管理较为到位，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3. 方案不全面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管理一般，实施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 方案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 8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p> <p>2.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p> <p>3.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4  | 个性化服务       | 8         |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个性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个性化服务方案有特色、科学合理的，得 8 分；</p> <p>2. 个性化服务方案较有特色、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p> <p>3. 个性化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5  | 服务便利性及措施    | 8         |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p> <p>1.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得 8 分；</p> <p>2.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得 5 分；</p> <p>3. 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 6  | 拟投入车辆       | 5         | 投标人拟投入的环卫保洁高压清洗车、垃圾清运车、巡查车情                                                                                                                                                                                          |



|  |  |                                                                                                                                                                                                                                                                                                                                                                                                                                                                                                                                       |
|--|--|---------------------------------------------------------------------------------------------------------------------------------------------------------------------------------------------------------------------------------------------------------------------------------------------------------------------------------------------------------------------------------------------------------------------------------------------------------------------------------------------------------------------------------------|
|  |  | <p>况:</p> <p>1.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 每额外提供一辆符合要求且为投标人自有的, 得 1 分, 本子项最高得 5 分;</p> <p>2.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 每额外提供一辆符合要求且为租赁的, 得 0.5 分, 本子项最高得 2.5 分;</p> <p>3.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 承诺中标后购置全新的, 本子项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若投入自有车辆, 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须同时①提供车辆实物图片②购买发票或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③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 否则得 0 分。</p> <p>(2) 若投入租赁的车辆, 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车辆实物图片②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④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 否则得 0 分。</p> <p>(3) 若投入购置全新的车辆, 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须同时提供①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须注明车辆种类、辆数)②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 否则得 0 分。</p> <p>(4) 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得零分。
2. 技术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3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br>(分) | 评分细则                                                                                                                                                                                                                                                                                                    |
|----|--------|-----------|---------------------------------------------------------------------------------------------------------------------------------------------------------------------------------------------------------------------------------------------------------------------------------------------------------|
| 1  | 体系认证   | 6         |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li><li>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li><li>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li></ol>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打印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日查询有效为准）作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
| 3  | 客户评价   | 4         | <p>上述业绩获得客户服务满意（或优秀同等级别）评价或表扬信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客户服务评价表（或表扬信）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
| 4  | 企业荣誉   | 3         | <p>投标人获得与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
| 5  | 投入人员情况 | 4         |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以下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安全生产管理类证书；</li><li>2. 中级（或以上）清洁管理师资格证书；</li><li>3. 清扫收集运输项目运营经理证书；</li></ol> <p>具备以上任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以上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月在投标单位有效参保的证明复印件，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否则不得分。</p>                                     |
|    |        | 10        | <p>拟投入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li><li>2. 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li><li>3. 具有中级或以上清洁管理师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li></ol>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得分。</p>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  |  |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以上人员2021年4月-9月在投标单位有效参保的证明复印件，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否则不得分。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35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br>(分) | 评分细则                                                                                                                                                                                                                                                                 |
|----|--------|-----------|----------------------------------------------------------------------------------------------------------------------------------------------------------------------------------------------------------------------------------------------------------------------|
| 1  | 体系认证   | 6         |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情况：</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br/>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br/>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打印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日查询有效为准）作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
| 3  | 客户评价   | 8         | <p>上述业绩获得客户服务满意（或优秀同等级别）评价或表扬信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客户服务评价表（或表扬信）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
| 4  | 企业荣誉   | 3         | <p>投标人获得与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
| 5  | 投入人员情况 | 4         |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以下证书：</p> <p>1. 安全生产管理类证书；<br/>2. 中级（或以上）清洁管理师资格证书；<br/>3. 清扫收集运输项目运营经理证书；</p> <p>具备以上任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以上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月在投标单位有效参保的证明复印件，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否则不得分。</p>                                                   |
|    |        | 6         | <p>拟投入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类证得 2 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p> <p>2. 具有中级或以上清洁管理师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得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以上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月在投标单位有效参保的证明复印件，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p>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  |  | 明，否则不得分。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  
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 格 评 分 表 (适用于包组一、二)

(20 分)

### 1. 价格核准:

1.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1 - C2);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4.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4.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4.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章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1.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 2 定义及解释

2.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7. 日期：指公历日。
2.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2.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 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23. 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4. 3. 信封均应：

24. 3.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4. 3.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3. 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 25 投标截止期

25.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5.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人，以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以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10.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中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6.2. 质疑

###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

###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 100~500 万元   | 0. 8%   |
| 500~1000 万元  | 0. 45%  |
| 1000~5000 万元 | 0. 2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1%   |
| 1~5 亿元       | 0. 05%  |
| 5~10 亿元      | 0. 035% |
| 10~50 亿元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包组一 河道水面及堤外岸线保洁

甲 方（甲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乙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河道岸线日常保洁

项目编号：GDZC-21GZ147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 项目编号GDZC-21GZ147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二) 项目编号GDZC-21GZ147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 项目编号GDZC-21GZ147招标文件；
-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为（大写）：每年 \_\_\_\_\_ 元（¥ \_\_\_\_\_ 元/年）

(二) 本合同为单年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保险、福利、清洁易耗品、清洁工具设备、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税金、公司管理费用、日常清洁费、养护费、利润及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三、管养内容

(一) 岸线日常保洁【包含河道水面（河堤至东平河中轴线）及岸线六角块斜坡保洁，堤外迎水坡杂草杂树清理】。

(二) 岸线垃圾打捞、收集、清运。

(三) 项目清单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每月河道水面自然边坡的保洁 | 1. 河道保洁频率及时段：作业时间每天不小于 8 小时，河道宽度按中轴线；<br>2. 清理水面垃圾、水生植物、遗留在河道中的阻水物等；<br>3. 清理堤外迎水坡垃圾及修剪杂草、杂树；<br>4. 河滩边缘漂浮垃圾打捞；<br>5. 合法处理垃圾；<br>6. 范围：海口水闸--半月岛湿地公园堤围管理范围植被。 | km   | 13.25 |
| 2  | 每月坡面冲洗        | 1. 坡面冲洗 坡面宽按实际；<br>2. 含六角块斜坡、河道岸线；<br>3. 二类地区使用。                                                                                                              | km   | 8.5   |

#### 四、人员配备

以下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

| 分项        | 服务人数（人） | 备注      |
|-----------|---------|---------|
| 岸线日常保洁    | 10      | 含班长 2 名 |
| 岸线垃圾收集、清运 | 2       |         |
| 合计        | 12      |         |

备注：

- (一) 本项目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12 人（含现场管理班长 2 名及项目负责人 1 名）。
- (二) 本项目需另配督导巡查与机动应急人员数名，具体以甲方确认人数为准（此费用由乙方负责，不计入本项目服务费用中）。
- (三) 日常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计划工作时间为：上午：07:00-11:00；下午：14:00-18:00。
- (四) 注：如遇特殊临时任务时，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并不受工作时间所限，直至任务完成为止。

#### 五、设备配置、物资要求

- (一) 以下为车辆、设备及物资最低配置要求，本项目所配置的车辆不得非法改装，在合同期内须提供有效车辆相关证件。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环卫保洁高压清洗车 | 2  | 辆  | 用于清洗迎水坡六角块 |
| 2  | 垃圾清运车     | 2  | 辆  | 用于收运、转运垃圾  |
| 3  | 机动割草机     | 3  | 台  | 用于清理杂草     |
| 4  | 电锯        | 3  | 台  | 用于清理杂树     |



|   |       |   |   |                              |
|---|-------|---|---|------------------------------|
| 5 | 机动保洁船 | 2 | 艘 | 每艘吨位(总吨)10吨或以上, 用于河道水面漂浮垃圾打捞 |
| 6 | 救生衣   | 1 | 批 | 用于河滩除草及保洁作业人员                |
| 7 | 反光衣   | 1 | 批 | 用于所有户外作业人员                   |
| 8 | 防疫用品  | 1 | 批 | 但不限于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               |

(二) 以上车辆、船只及设备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置全新或租赁的均可。

(三) 乙方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乙方权属所有或租赁, 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四) 所有车辆、船只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标识, 规范、清晰。

(五) 乙方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及物资须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配置好, 所有车辆、船只、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服务, 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

## 六、质量标准

### (一) 保洁标准

1. 河堤岸线、六角块斜坡应无生活垃圾杂物、无果皮、无烟蒂、无污渍、痰迹, 外滩地边缘不应有大面积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每天巡回保洁。
2. 岸线绿化带要求做到无瓜果皮壳、无饮料盒、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乱丢乱弃现象, 应每天巡回保洁。

### (二) 垃圾清运标准

1.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 不得堆放滞留, 应做到日产日清。
2. 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3. 所有垃圾应送往垃圾场处理, 不得随便倾倒。

## 七、服务要求

(一) 乙方必须承诺此项目工作人员定员定岗及持证上岗。乙方不得随意调用项目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个人资料(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须报给甲方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 必须报甲方备案。更换人员报告内容包括: 更换人员姓名以及新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便甲方清楚了解乙方人员动向。

(二) 乙方须保证工作人员日常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 作业时间由上午: 07:00-11:00; 下午: 14:00-18:00, 日常作业时间之外, 如遇突发事件或任务的, 无条件配合处理。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有标识和编号的背心), 佩戴工作证, 佩戴袖章。船上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三) 作业时间如遇黄色以上台风警告、黄色以上暴雨警告或有雷雨大风警告时应立即停止河滩边缘



漂浮垃圾打捞，确保人员、船只安全。警告解除后应立即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

（四）乙方须按要求组织保洁队伍及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垃圾清运车必须提供车牌号码及驾驶人员等的相关资料。

（五）乙方所聘用负责河滩边缘漂浮垃圾打捞的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且为船上每位保洁人员配备救生衣。

（六）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及监督机制，根据各岗位需要配备所需的设备，如通讯工具等（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

（七）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餐费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甲方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买或补贴，并将向乙方收取每年服务费总额的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

（八）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乙方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期之前的，除乙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乙方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如发现乙方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甲方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九）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且乙方须以乙方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甲方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十）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的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低于禅城区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以工资结算之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十一）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

（十二）乙方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十三）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十四）任何因乙方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



律责任。

（十五）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或意外事故经调查事因乙方员工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包括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其他要求

（一）日常工作及巡查中发现河堤防护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处理。

（二）协助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水事行为的巡查、制止、举报、取证工作。

（三）根据甲方的统一部署，协助参与汛期险情排查、防洪抢险工作以及各类涉河的突发事件。

## 九、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考核标准及奖罚办法

（一）乙方必须定期对项目管养情况进行巡查，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上报。

（二）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检查，内容包括：管养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情况、垃圾中转情况、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状况、人员配备及上班情况、救生设施配备等。

（三）本项目实行日常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定及服务费结算采用月度综合评定标准方式计算。

（四）结算原则：以日常巡查为基础，日常巡查考核的平均分为月评分，满分为100分。

1. 如当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如当月得分在80—89分时，暂扣当月服务费用的20%：当乙方在下月的月评分在90分及以上时，上个月所扣减的费用连同当月服务费用一并计算，否则，所扣减费用将作为处罚金，不予支付。

3. 如当月得分在80分以下，视当月管养工作成绩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乙方。

4. 处罚措施：如乙方管养工作连续三个月月评或一年内累计4个月月评达不到80分，甲方有权终止管养服务合同。同时视乙方违约，扣罚三个月的服务费。

（五）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一  | 河道水面及堤外岸线保洁： |    |      |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1  | 管养保洁河道内有垃圾废弃物、漂浮植物、小件零星垃圾或次大件垃圾未打捞清理（视情节轻重扣罚）  | 每次    | 0.2分 |
| 2  | 河道岸边有堆放杂物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罚）                          | 每处    | 0.2分 |
| 3  | 码头、浮桶、锚链有垃圾漂浮物未清理。                             | 每处    | 0.2分 |
| 4  | 未做好漂浮垃圾的拦截、清捞、处理工作，流入其他水道内影响船只航行。              | 每处    | 0.5分 |
| 5  | 打捞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未进行严密包装。                         | 每次    | 0.2分 |
| 6  | 堤外迎水坡垃圾未及时清理。                                  | 每处    | 0.5分 |
| 7  | 堤外迎水坡范围内有寄生树或杂草的。                              | 每处    | 0.2分 |
| 8  | 堤外迎水坡栏杆、安全标牌等设施乱张贴、乱涂画未清理。                     | 每处    | 0.2分 |
| 9  | 堤外迎水坡岸边有无人管理的树或竹等植物伸出水面的                       | 每处    | 0.2分 |
| 10 | 因河面的船只或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未清理的，                        | 每处    | 0.2分 |
| 11 | 河道岸边（包含便道）、六角块斜坡、两岸岸墙、土坡边滩、桥墩和死角地方有杂草、杂树或者垃圾杂物 | 每处    | 0.2分 |
| 12 | 堤外迎水坡有污渍、痕迹                                    | 每处    | 0.2分 |
| 二  | 垃圾收运：                                          |       |      |
| 1  | 每天打捞收集垃圾、废物未按要求定点吊装，堆放的垃圾超过12小时。               | 每宗    | 1分   |
| 2  | 垃圾清运后未将场地清扫干净。                                 | 每宗    | 0.2分 |
| 3  | 垃圾点存在垃圾、杂物堆积现象。                                | 每宗    | 0.5分 |
| 4  | 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未密封、覆盖操作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        | 每宗    | 0.1分 |
| 5  | 垃圾运输过程中车体外侧出现拉挂垃圾、杂物现象。                        | 每宗    | 0.1分 |
| 6  |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每车/次  | 0.1分 |
| 7  | 垃圾未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处理。                            | 每宗    | 0.5分 |
| 三  | 人员状况：                                          |       |      |
| 1  | 作业时间内，人员聚堆闲聊、瞌睡或从事其他与作业无关事项的                   | 每宗每人次 | 0.2分 |
| 2  | 作业人员翻腾或执捡垃圾的                                   | 每宗每人次 | 0.2分 |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3  | 作业人员无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无佩戴工作证，佩戴袖章。                 | 每宗每人次  | 0.5分 |
| 4  |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代建地等的 | 每宗次    | 0.5分 |
| 5  |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每宗     | 0.5分 |
| 6  | 作业时间内无故缺岗脱岗。                               | 每人次    | 0.5分 |
| 7  | 发生作业人员罢工或集体停工现象。                           | 每次     | 3分   |
| 8  |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抽调本项目作业人员。                        | 每人次/每日 | 2分   |
| 9  | 作业人员酒后上岗的。                                 | 每次     | 0.5分 |
| 10 | 作业人员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每人次    | 0.5分 |
| 四  | 船只、车辆及作业工具管理：                              |        |      |
| 1  | 车辆满溢超高运输。                                  | 每车/次   | 0.1分 |
| 2  | 车辆、船只未按要求停放或停泊。                            | 每车/次   | 0.1分 |
| 3  | 机艇向河道泄漏机油的                                 | 每车/次   | 0.1分 |
| 4  | 需上岸转运的机械设备未按指定的上岸地点上岸的                     | 每车/次   | 0.5分 |
| 5  | 车容、船容、机具不整洁，标志不清晰，缺损未作清理及修复                | 每车/次   | 0.5分 |
| 6  | 车辆、船只逾期未年审或未购买保险的。                         | 每车/次   | 0.1分 |
| 7  | 车辆、船只、维修、年审不上报甲方及监理备案的。                    | 每车/次   | 0.1分 |
| 8  | 发现违反道路交通管理使用套牌车辆从事作业的。                     | 每车/次   | 0.1分 |
| 9  | 发现作业车辆在辖区范围外作业。                            | 每车/次   | 0.1分 |
| 10 |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项目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等作业工具调用至其他区域或作其他用途的 | 每车/次   | 0.1分 |
| 11 | 车辆、船只达到年限时无按甲方要求进行翻新。                      | 每车/次   | 0.5分 |
| 12 | 机具没有定期保养及维护，未按要求将材料报送甲方及监理。                | 每宗     | 0.5分 |
| 13 | 每天作业完毕后未将作业工具冲洗干净，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每宗     | 0.2分 |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14       | 车辆、船只无制度、档案、台账、作业运行记录的。                    | 每车/次  | 0.2分    |
| <b>五</b> | <b>安全生产:</b>                               |       |         |
| 1        | 未配备有效的救生用品或保洁工具                            | 每件    | 0.2分    |
| 2        | 作业车辆出现冲红灯、超高、超速、超载、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 每宗    | 1分      |
| 3        | 打捞动物残体时必须戴口罩和手套，避免人体接触。                    | 每宗    | 0.5分    |
| 4        | 作业人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                              | 每宗    | 0.5分    |
| 5        | 船只未设置救生设备。                                 | 每宗    | 1分      |
| 6        | 船舱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 每宗    | 0.5分    |
| 7        | 出现台风及暴雨等灾害天气时未做好防护措施。                      | 每宗    | 0.5分    |
| <b>六</b> | <b>其他要求:</b>                               |       |         |
| 1        | 不按时每月报送工作总结及计划。                            | 每次    | 0.5分    |
| 2        | 未按时按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作业数据、检查数据。                   | 每次    | 1分      |
| 3        | 未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或不按时报送甲方备案。                    | 每宗    | 0.2分    |
| 4        |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                        | 每宗    | (1-10分) |
| 5        | 未配合做好三防等应急工作。                              | 每次    | 3分      |
| 6        |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要全力配合，确保达到要求，如不达标的。 | 每宗    | 2分      |
| 7        |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出现问题。                            | 视情节轻重 | 5分      |
| 8        | 甲方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出现。               | 视情节轻重 | 2分      |
| 9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核实是乙方存在工作疏忽失误的。                | 每宗    | 2分      |
| 10       | 出现市区镇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以及上级文件通报的。                   | 每宗    | 0.5分    |
| <b>七</b> | <b>内部管理</b>                                |       |         |
| 1        | 不按国家会计法进行核算，财务管理不规范，弄虚作假。                  | 每次    | 5分      |
| 2        | 不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不服从安排有推诿现象。               | 每次    | 1分      |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3        | 不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调查在职人员、社保购买情况。              | 每次   | 1分   |
| 4        | 当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 未及时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           | 每次   | 1分   |
| 5        | 无故不派人员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通知)的各种会议。             | 每次   | 1分   |
| 6        |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或出现造假瞒报情况。       | 每次   | 1分   |
| <b>八</b> | <b>投诉处理</b>                           |      |      |
| 1        | 接到群众投诉或甲方等上级部门通知后1小时内未到现场清理。          | 每宗   | 0.5分 |
| 2        | 对群众投诉或质量检查需要整改, 而未能及时整改处理的。           | 每宗   | 0.2分 |
| 3        | 接到投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反馈情况的(接单后半小时内申请延时的除外)。 | 每次   | 0.2分 |
| 4        | 接到督办整改文件未能在时间期限内整改并拍照反馈的。             | 每次   | 0.2分 |
| 5        | 收到各渠道投诉后1小时未到达现场或2小时未能反馈情况的。          | 每次   | 0.2分 |
| 6        | 同一个地点同一问题多次被投诉的。                      | 每次   | 0.2分 |
| 7        | 在各级城市管理考核中,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检查失分的。            | 失分每分 | 2分   |

注: 以上考核标准仅供参考, 具体考核标准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甲方对考核标准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十一、 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作履约保证金, 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 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本项目的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结合月评考核结算原则，确定当季度实付服务款，经甲方签名确认后于下月 10 号前给予支付申请；季度管养服务费与月度考核评分结果进行挂钩，如乙方有被扣罚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二) 乙方在每次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合同款应专款专用，首先解决工人工资、社保等，一旦甲方发现服务款被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三)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四)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标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 其它

(一)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八、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包组二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保洁

甲 方（甲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河道岸线日常保洁

项目编号：GDZC-21GZ147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 项目编号GDZC-21GZ147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二) 项目编号GDZC-21GZ147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 项目编号GDZC-21GZ147招标文件；
-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为（大写）：每年 \_\_\_\_\_ 元（¥ \_\_\_\_\_ 元/年）

(二) 本合同为单年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保险、福利、清洁易耗品、清洁工具设备、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税金、公司管理费用、日常清洁费、养护费、利润及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三、管养内容

- (一) 日常保洁（包含堤顶道路及两侧路沿石、堤内背水坡保洁）。
- (二) 垃圾收集、清运。
- (三) 堤围范围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休息驿站、饮水机、垃圾箱、指示牌等）清洁、维修维护。
- (四) 大堤（半月岛公园至石角嘴防汛楼段）绿道日常保洁及绿道附属设施管养。
- (五) 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每月堤顶道路清扫保洁 | 1. 每月堤顶道路及两侧路沿石清扫保洁；<br>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二级，作业时间每天不小于 8 小时；<br>3.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保持路面整洁；<br>4. 将垃圾运至附近收集点；<br>5. 沙井清淤、沙井盖维护及下水管道清淤；<br>6.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 m <sup>2</sup> | 15300 |
| 2  | 每月道路冲洗     | 1. 道路冲洗；<br>2. 堤面；<br>3. 二类地区使用。                                                                                                                | km             | 8.5   |
| 3  | 每月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 1. 120-240L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不锈钢果皮箱)；<br>2. 每日一清洗，两次清理。                                                                                                 | 组              | 43    |
| 4  | 每月附属设施消毒   | 1. 附属设施消毒；<br>2. 每日一消毒；<br>3. 堤围范围的设施清洁、消毒、维修养护。                                                                                                | km             | 8.5   |
| 5  | 每月堤围绿地养护   | 1. 每月堤围绿地养护；<br>2. 四级养护：绿地的保洁、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 m <sup>2</sup> | 90000 |

#### 四、人员配备

以下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

| 分项              | 服务人数 (人) | 备注      |
|-----------------|----------|---------|
| 堤顶及堤内背水坡日常保洁    | 8        | 含班长 2 名 |
| 堤顶及堤内背水坡垃圾收集、清运 | 2        |         |
| 设施清洁、维修养护       | 2        |         |
| 合 计             | 12       |         |

备注：

- (一) 本项目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12 人 (含现场管理班长 2 名及项目负责人 1 名)。
- (二) 本项目需另配督导巡查与机动应急人员数名，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人数为准(此费用由乙方负责，不计入本项目服务费用中)。
- (三) 日常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计划工作时间为：上午：07:00-11:00；下午：14:00-18:00。
- (四) 注：如遇特殊临时任务时，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并不受工作时间所限，直至任务完成为止。

#### 五、设备配置、物资要求

- (一) 以下为车辆、设备及物资最低配置要求，本项目所配置的车辆不得非法改装，在合同期内须提



供有效车辆相关证件。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环卫保洁高压清洗车 | 2  | 辆  | 用于附属设施及垃圾桶     |
| 2  | 垃圾清运车     | 2  | 辆  | 用于收运、转运垃圾      |
| 3  | 巡查车       | 1  | 辆  | 用于管理人员巡查       |
| 4  | 小型扫路车     | 1  | 辆  | 用于堤面保洁         |
| 5  | 机动割草机     | 3  | 台  | 用于清理杂草用        |
| 6  | 背负式喷雾机    | 2  | 台  | 用于附属设施消毒       |
| 9  | 反光衣       | 1  | 批  | 用于所有户外作业人员     |
| 10 | 防疫用品      | 1  | 批  | 但不限于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 |

(二) 以上车辆及设备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置全新或租赁的均可。

(三) 乙方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乙方权属所有或租赁，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四) 所有车辆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五) 乙方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车辆、设备及物资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日内配置好，所有车辆、船只、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

## 六、质量标准

### (一) 保洁标准

1.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应无生活垃圾杂物、无果皮、无烟蒂、堤面无污渍、痰迹，每天巡回保洁。
2. 绿化带要求做到无瓜果皮壳、无饮料盒、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乱丢乱弃现象，应每天巡回保洁。

### (二) 垃圾清运标准

1.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不得堆放滞留，应做到日产日清。
2. 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3. 所有垃圾应送往垃圾场处理，不得随便倾倒。

### (三) 休闲设施维护

1. 休闲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缺失，表面干净、美观。
2. 休闲设施应每日进行清洗。
3. 发现损坏与缺失，及时维修、更换、补齐。

## 七、服务要求

(一) 乙方必须承诺此项目工作人员定员定岗及持证上岗。乙方不得随意调用项目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个人资料（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须报给甲方备案。若出现



人员变动，必须报甲方备案。更换人员报告内容包括：更换人员姓名以及新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便甲方清楚了解乙方人员动向。

（二）乙方须保证工作人员日常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作业时间由上午：07:00-11:00；下午：14:00-18:00，日常作业时间之外，如遇突发事件或任务的，无条件配合处理。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有标识和编号的背心），佩戴工作证，佩戴袖章。船上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三）作业时间如遇黄色以上台风警告、黄色以上暴雨警告或有雷雨大风警告时应立即停止保洁，确保人员安全。警告解除后应立即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

（四）乙方须按要求组织保洁队伍及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垃圾清运车必须提供车牌号码及驾驶人员等的相关资料。

（五）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及监督机制，根据各岗位需要配备所需的设备，如通讯工具等（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

（六）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餐费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甲方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买或补贴，并将向乙方收取每年服务费总额的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

（七）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乙方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期之前的，除乙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乙方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如发现乙方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甲方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八）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且乙方须以乙方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甲方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九）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低于禅城区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以工资结算之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十) 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

(十一) 乙方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十二)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十三) 任何因乙方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十四) 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或意外事故经调查事因乙方员工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包括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其他要求

(一) 日常工作及巡查中发现河堤防护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处理。

(二) 协助做好保洁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巡查、制止、举报、取证工作。

## 九、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考核标准及奖罚办法

(一) 乙方必须定期对项目管养情况进行巡查，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上报。

(二)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检查，内容包括：管养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情况、垃圾中转情况、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状况、人员配备及上班情况、设施配备等。

(三) 本项目实行日常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定及服务费结算采用月度综合评定标准方式计算。

(四) 结算原则：以日常巡查为基础，日常巡查考核的平均分为月评分，满分为100分。

1. 如当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如当月得分在80—89分时，暂扣当月服务费用的20%：当乙方在下月的月评分在90分及以上时，上个月所扣减的费用连同当月服务费用一并计算，否则，所扣减费用将作为处罚金，不予支付。

3. 如当月得分在80分以下，视当月管养工作成绩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乙方。

4. 处罚措施：如乙方管养工作连续三个月月评或一年内累计4个月月评达不到80分，甲方有权终止管养服务合同。同时视乙方违约，扣罚三个月的服务费。



## (五)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序号 | 检评项目                                     | 单位    | 扣罚分数 |
|----|------------------------------------------|-------|------|
| 一  | 堤顶道路及两侧路沿石、堤内背水坡保洁:                      |       |      |
| 1  |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未进行严密包装。                     | 每次    | 0.2分 |
| 2  |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垃圾未及时清理。                       | 每处    | 0.5分 |
| 3  | 堤内背水坡范围内有寄生树或杂草的。                        | 每处    | 0.2分 |
| 4  | 堤岸护坡栏杆、安全标牌等设施乱张贴、乱涂画未清理。                | 每处    | 0.2分 |
| 5  | 因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未清理的。                        | 每处    | 0.2分 |
| 6  | 堤内背水坡岸墙、桥墩和死角地方有杂草、杂树或者垃圾杂物。             | 每处    | 0.2分 |
| 7  | 堤面有污渍、痕迹。                                | 每处    | 0.2分 |
| 二  | 垃圾收运:                                    |       |      |
| 1  | 每天打捞收集垃圾、废物未按要求定点吊装,堆放的垃圾超过12小时。         | 每宗    | 1分   |
| 2  | 垃圾清运后未将场地清扫干净。                           | 每宗    | 0.2分 |
| 3  | 垃圾点存在垃圾、杂物堆积现象。                          | 每宗    | 0.5分 |
| 4  | 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未密封、覆盖操作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 | 每宗    | 0.1分 |
| 5  | 垃圾运输过程中车体外侧出现拉挂垃圾、杂物现象。                  | 每宗    | 0.1分 |
| 6  |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每车/次  | 0.1分 |
| 7  | 垃圾未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处理。                      | 每宗    | 0.5分 |
| 三  | 人员状况:                                    |       |      |
| 1  | 作业时间内,人员聚堆闲聊、瞌睡或从事其他与作业无关事项的。            | 每宗每人次 | 0.2分 |
| 2  | 作业人员翻腾或执捡垃圾的。                            | 每宗每人次 | 0.2分 |
| 3  | 作业人员无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无佩戴工作证,佩戴袖章。               | 每宗每人次 | 0.5分 |
| 4  |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路面、绿地及代建地等的。 | 每宗次   | 0.5分 |
| 5  |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每宗    | 0.5分 |



|          |                                          |        |       |
|----------|------------------------------------------|--------|-------|
| 6        | 作业时间内无故缺岗脱岗。                             | 每人次    | 0.5 分 |
| 7        | 发生作业人员罢工或集体停工现象。                         | 每次     | 3 分   |
| 8        |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抽调本项目作业人员。                      | 每人次/每日 | 2 分   |
| 9        | 作业人员酒后上岗的。                               | 每次     | 0.5 分 |
| 10       | 作业人员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每人次    | 0.5 分 |
| <b>四</b> | <b>车辆及作业工具管理:</b>                        |        |       |
| 1        | 车辆满溢超高运输。                                | 每车/次   | 0.1 分 |
| 2        | 车辆未按要求停放。                                | 每车/次   | 0.1 分 |
| 3        | 车容、机具不整洁，标志不清晰，缺损未作清理及修复。                | 每车/次   | 0.5 分 |
| 4        | 车辆逾期未年审或未购买保险的。                          | 每车/次   | 0.1 分 |
| 5        | 车辆、维修、年审不上报甲方及监理备案的。                     | 每车/次   | 0.1 分 |
| 6        | 发现违反道路交通管理使用套牌车辆从事作业的。                   | 每车/次   | 0.1 分 |
| 7        | 发现作业车辆在辖区范围外作业。                          | 每车/次   | 0.1 分 |
| 8        |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项目车辆、机械设备等作业工具调用至其他区域或作其他用途的。 | 每车/次   | 0.1 分 |
| 9        | 车辆达到年限时无按甲方要求进行翻新。                       | 每车/次   | 0.5 分 |
| 10       | 机具没有定期保养及维护，未按要求将材料报送甲方及监理。              | 每宗     | 0.5 分 |
| 11       | 每天作业完毕后未将作业工具冲洗干净，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每宗     | 0.2 分 |
| 12       | 车辆无制度、档案、台账、作业运行记录的。                     | 每车/次   | 0.2 分 |
| <b>五</b> | <b>安全生产:</b>                             |        |       |
| 1        | 未配备有效的保洁工具。                              | 每件     | 0.2 分 |
| 2        | 作业车辆出现冲红灯、超高、超速、超载、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 每宗     | 1 分   |
| 3        | 出现台风及暴雨等灾害天气时未做好防护措施。                    | 每宗     | 0.5 分 |
| <b>六</b> | <b>休闲设施:</b>                             |        |       |
| 1        | 休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缺失，表面不干净、不美观                  | 每宗     | 0.5 分 |



|          |                                            |       |         |
|----------|--------------------------------------------|-------|---------|
| 2        | 休闲设施未每日进行清洗。                               | 每次    | 0.5分    |
| 3        | 休闲设施发现损坏与缺失，未及时维修、更换、补齐。                   | 每宗    | 0.5分    |
| <b>七</b> | <b>其他要求：</b>                               |       |         |
| 1        | 不按时每月报送工作总结及计划。                            | 每次    | 0.5分    |
| 2        | 未按时按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作业数据、检查数据。                   | 每次    | 1分      |
| 3        | 未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或不按时报送甲方备案。                    | 每宗    | 0.2分    |
| 4        |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                        | 每宗    | (1-10分) |
| 5        | 未配合做好三防等应急工作。                              | 每次    | 3分      |
| 6        |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要全力配合，确保达到要求，如不达标的。 | 每宗    | 2分      |
| 7        |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出现问题。                            | 视情节轻重 | 5分      |
| 8        | 甲方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出现。               | 视情节轻重 | 2分      |
| 9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核实是乙方存在工作疏忽失误的。                | 每宗    | 2分      |
| 10       | 出现市区镇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以及上级文件通报的。                   | 每宗    | 0.5分    |
| <b>八</b> | <b>内部管理</b>                                |       |         |
| 1        | 不按国家会计法进行核算，财务管理不规范，弄虚作假。                  | 每次    | 5分      |
| 2        | 不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不服从安排有推诿现象。               | 每次    | 1分      |
| 3        | 不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调查在职人员、社保购买情况。                   | 每次    | 1分      |
| 4        | 当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未及时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                 | 每次    | 1分      |
| 5        | 无故不派人员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通知）的各种会议。                  | 每次    | 1分      |
| 6        |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或出现造假瞒报情况。            | 每次    | 1分      |
| <b>九</b> | <b>投诉处理</b>                                |       |         |
| 1        | 接到群众投诉或甲方等上级部门通知后1小时内未到现场清理。               | 每宗    | 0.5分    |
| 2        | 对群众投诉或质量检查需要整改，而未能及时整改处理的。                 | 每宗    | 0.2分    |
| 3        | 接到投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反馈情况的(接单后半小                 | 每次    | 0.2分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 时内申请延时的除外)。                  |      |       |
| 4 | 接到督办整改文件未能在时间期限内整改并拍照反馈的。    | 每次   | 0.2 分 |
| 5 | 收到各渠道投诉后1小时未到达现场或2小时未能反馈情况的。 | 每次   | 0.2 分 |
| 6 | 同一个地点同一问题多次被投诉的。             | 每次   | 0.2 分 |
| 7 | 在各级城市管理考核中,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检查失分的。    | 失分每分 | 2分    |

注:以上考核标准仅供参考,具体考核标准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甲方对考核标准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本项目的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结合月评考核结算原则,确定当季度实付服务款,经甲方签名确认后于下月10号前给予支付申请;季度管养服务费与月度考核评分结果进行挂钩,如乙方有被扣罚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二) 乙方在每次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合同款应专款专用,首先解决工人工资、社保等,一旦甲方发现服务款被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三)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

2. 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四)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 其它

(一)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八、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GZ147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河道岸线日常保洁（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1.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p>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li>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li><li>(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li></ol></li><li>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ol>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实质性审查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包组最高单年限价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21GZ147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1. |      |    | 第( )页 |
| 2. |      |    | 第( )页 |
| 3. |      |    | 第( )页 |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21GZ147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1. |      |    | 第( )页 |
| 2. |      |    | 第( )页 |
| 3. |      |    | 第( )页 |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21GZ147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3. | 小、微型企业价格<br>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21GZ147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第( )页 |
| 2. |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 )页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 )页 |
| 4.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第( )页 |
| 5.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第( )页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第( )页 |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1GZ147），\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水利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GZ14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适用于包组一、二）：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 5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47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 元/年)          | 2年合计报价<br>(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 包组一 | 河道水面及堤外岸线保洁  | 一项 | 小写: RMB _____<br>大写: _____ | 小写: RMB _____<br>大写: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 包组二 |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保洁 | 一项 | 小写: RMB _____<br>大写: _____ | 小写: RMB _____<br>大写: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包组一 河道水面及堤外岸线保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29,282.00 元/年;  
包组二 堤顶道路及堤内背水坡保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70,884.04 元/年。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21GZ147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计<br>(元) | ¥:   | 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格式 7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ZC-21GZ147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br>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br>全响应/负偏<br>离) | 查阅/证明文<br>件指引     |
|-------------------|------------------------------------------------------------------------------------------|-------------|----------------------------------|-------------------|
| <b>带“★”的实质性条款</b> |                                                                                          |             |                                  |                   |
| 1                 | ★本项目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12 人(含现场管理班长 2 名及项目负责人 1 名)(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__页 |
| 2                 | ★任何因中标人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 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__页 |
| 3                 | ★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或意外事故经调查事因中标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包括医疗事故),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__页 |
| <b>商务要求</b>       |                                                                                          |             |                                  |                   |
| 4                 |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__页 |
| 5                 | 报价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__页 |
| 6                 | 履约保证金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__页 |
| 7                 | 付款方式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__页 |

说明：

-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及**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包组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水利所）的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潭洲水道、平洲水道（石湾段）河道岸线日常保洁（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6.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0.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格式 9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格式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格式 11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21GZ147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br>(投标人应接响应<br>服务实际数据填<br>写)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br>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br>指引   |
|-------------------------|-----------|--------------------------------------|------------------------------|-----------------|
| 一般条款（除带“★”和“商务要求”之外的条款） |           |                                      |                              |                 |
| 1                       | 管养内容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 2                       | 人员配备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 3                       | 设备配置、物资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 4                       | 质量标准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 5                       | 服务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 6                       | 其他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 7                       | 考核标准及奖罚办法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 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2

### 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ZC-21GZ147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2. 整体服务方案；
3.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4. 个性化服务；
5. 服务便利性及措施；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4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ZC-21GZ147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设备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ZC-21GZ147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 见第____页   |
| 2. |    |    |    |    |    |    |      |              | 见第____页   |
| 3. |    |    |    |    |    |    |      |              | 见第____页   |
| 4. |    |    |    |    |    |    |      |              | 见第____页   |
| 5. |    |    |    |    |    |    |      |              | 见第____页   |
| 6. |    |    |    |    |    |    |      |              | 见第____页   |
| 7. |    |    |    |    |    |    |      |              | 见第____页   |
| 8. |    |    |    |    |    |    |      |              | 见第____页   |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6

### 体系认证及企业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21GZ147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限期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第____页   |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14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